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ANH TUAN ANH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HANH TUAN ANH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灰1包（驗餘總毛重0.256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

（二）上開案件所扣案之黑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四氫

01 大麻酚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
02 月6日出具之第A2768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，足
03 認扣案之黑色粉末1包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，係違禁物
04 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。
05 又盛裝上開四氫大麻酚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其上之四氫大麻
06 酚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視為毒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四氫大麻
07 酚併予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09 燬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玉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